**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  **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 **1** | | **项** | **★一、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共需要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总人数21名，主要为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及其所属单位部门提供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等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下人数标准） | 工作职责 | | 1 | 门卫岗位 | 14 | 负责执行对本区域公共秩序的管理与维护。 | | 2 | 保洁岗位 | 7 | 对办公大楼内及机关庭院地面的卫生保洁。 | | 合计 |  | 21 |  |   **★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1、门卫工作：**共需门卫14名，工作范围包括：县局机关、朝阳办公区和基层税务分局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服务，做好服务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灾害、防治安事件等防范工作。  **2、卫生保洁工作：**共需保洁服务人员7名，服务工作范围包括：  （1）县局机关办公区：  ①办公楼1-6层公共区域卫生清洁，包括：一楼大堂内外地面、天面、玻璃门廉政文化展厅；各楼层走廊、步梯、卫生间、大小会议室（接待室）、培训教育、党员活动室、值班室、集中办公室等区域卫生清洁；  ②办公楼楼顶地面卫生；  ③机关大院内所有地面区域卫生清洁。  （2）朝阳办公区：  ①办公楼1-8层公共区域卫生清洁，包括：一楼大堂内外面、天面、玻璃门；各楼走廊、步梯、卫生间、大小会议室（接待室）、党员活动室等区域卫生清洁。  ②办公楼楼顶地面卫生；  ③办公区所有地面区域卫生清洁。  （3）基层税务分局：  ①办公楼公共区域卫生清洁，包括：各楼层走廊、步梯、卫生间、大小会议室（接待室）、培训教育、党员活动室等区域卫生清洁。  ②办公楼楼顶地面卫生。  ③办公区所有地面区域卫生。  **3、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严格落实安全保卫人员、保洁人员的招聘、政审、体检制度，所派驻的服务人员须医院的健康证明。  （2）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年龄应控制在女18--50周岁，男18-60周岁仪表端庄、品德兼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精神。  （3）为采购人服务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行为端正，遵纪守法，上岗之前经上岗培训。  （4）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为所派驻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4、考核制度**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并采取向采购人干部职工发放测评表对成交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  （2）满意度未达到90%，局办公室负责人应与成交公司沟通，说明存在问题并限时整改。  （3）整改后服务满意度未达到90%，局办公室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一切后果由成交公司自行负责。 |
| **商务条款** | | | **一、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开始服务之日起1年。  2、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指定地点。  3、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4、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开始服务之日起1年。  **二、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本合同无预付款，进驻之日起采购人每月进行考核并以实际工作人数计算物业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次月15日前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月服务费款项。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为本项目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五种），包含缴纳个人部分及单位部分。如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人有权从每月的服务费用中代扣，并依法缴纳至社保管理部门等。 | | |